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通发改价格〔2020〕381号

市发改委关于制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改委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环节价格监管的政策要求和《江苏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报市政府，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综合配气价格制定为 0.79 元/立方米。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政策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0月9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市政和园林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（市）发改委。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9日印发
